

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通人字〔2024〕24号

关于批准《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 2024年财政预算的议案》的决议

通化市人民政府：

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石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2024年财政预算的议案》，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。会议决定，批准2024年市本级调整预算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存档。

（共印3份）